##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

填表說明 1. 第一次申請在家教育,本表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填寫。 2. 在家教育個案重新評估,請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訪談學生之主要照顧者後填寫。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學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與學生關係 姓名 家長 手機 聯絡電話 填表人 姓名 職務 (評估人 員) 公務電話 手機 評估內容 一、學生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册: □沒有 □有,障礙類別為\_\_\_\_\_、障礙程度為\_\_\_\_ 重新評估日期 二、學生於進行本表評估時是否已具特教學生身分: □無 □有,特教類別為 、安置型態為 三、學生傷病之診斷症狀內容 (請附診斷書影本,如無診斷證明,請將內容書寫於下方): 四、學生治療情形(如診斷書已有治療摘要,本項免填): ◎學生接受治療之醫療院所: ◎治療方式: ◎開始治療日期與療程週期: ◎醫囑內容: ◎ 感染風險: □高:不能出入公共場所(含學校),與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□中:在適當防護下,可於公共場所(含學校)進行活動 □低: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◎預期可返校正常學習時間為:

見況能力評估:	
◎學生在家有無人員照顧:□無 有,主要照顧者為:	
◎學生目前認知能力:	
□正常 □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:	
◎學生目前溝通能力:	
□正常 □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:	
◎學生目前行動能力:	
□正常,行走坐臥自如	
□正常,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	
□可坐或站持續約20~40分鐘以上(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)	
□可坐或站持續約20分鐘以內(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)	
□大部分時間需臥床	
□全時臥床	
□其他描述:	-
◎學生目前自理能力	
□飲食起居皆正常	
□須部份協助,協助內容:	
□皆須他人協助	
□其他描述:	-
學習影響評估:	
◎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:	
□偶爾請假一平均每2周請病假1~3天以內	
□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~2 天	
□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~4 天	
□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~5 天以內	
□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	
◎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:□高 □一般 □偏低 □無法評估	
◎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:□高 □一般 □偏低 □無法評估	
◎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:	
□正常,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	
□稍有影響,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	
□嚴重影響,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	
□其他描述:	
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(學習)方式:	
其他重要事件紀錄:	
長簽名: 填表人簽名:	